中共绵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绵编发〔2017〕43号

中共绵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调整绵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机构编制的批复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你局《关于调整内设机构增加编制和中层领导职数的请示》（绵机管〔2017〕58号）收悉，经2017年第3次市委编委会议研究，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增加“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职责。同意将资产管理职责表述调整为“负责制定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参与制定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负责对委托绵阳富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管理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负责产权

界定、清查登记（不含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和权限内资产处置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受理有关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举报并依法调查处理。”“拟订市级机关房地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开展市级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工作；负责市级机关房屋修缮项目的审批、监管，管理市级机关房屋修缮经费；负责干部周转住房项目的审核、建设和管理。”

二、同意增设资产管理科，增加正科级领导职数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1名。

资产管理科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含委托富达公司管理资产）管理的具体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市级党政机关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清查登记和按规定权限开展资产处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拟订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开展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绩效评价；负责市级机关房地产管理工作，拟订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市级机关办公用房和办公区建设项目审核、计划编制、建设监管、使用调配和权属登记；负责市级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立项审批及大中型项目维修改造工作；负责干部周转住房的项目审核、建设和管理。

三、同意增设公共机构节能科，增加正科级领导职数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1名。

公共机构节能科主要职责：在市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导下，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制定有

关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市级机关节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全市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及年度改造计划的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制定能源消耗支出标准，拟订全市公共机构能源消耗定额，组织开展能耗统计和能耗审计工作，负责全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工作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参与推动公共机构节能。

四、同意将后勤服务科与安全保卫科整合，设后勤管理科，挂“安全保卫科”牌子，核减正科级领导职数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1名。

后勤管理科（安全保卫科）主要职责：拟订后勤服务管理制度、后勤服务标准和引进社会服务的管理办法并监督执行，指导并监督检查后勤服务单位业务工作；拟订后勤工作人员岗位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协调对市委、市政府机关和集中办公区道路、水、电、气、网络通讯等系统、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负责环境绿化、保护工作；组织、协调做好市委、市政府机关和集中办公区食堂等管理工作；负责市委、市政府机关和行政集中办公区物业管理单位的委托、监督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市委、市政府机关和集中办公区的安全保卫、消防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拟订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规章制度，对行政集中办公区内各单位的安全防范工作进行督促检查；负责做好上访人员和外来车辆的安全管理；负责市直机关集体户籍的管理工作。

五、同意增加事业编制2名。

调整后，你局内设机构6个：办公室、公务用车服务中心、会务管理科、资产管理科、公共机构节能科、后勤管理科（安全保卫科），核定事业编制26名，其中正科级领导职数6个、副科级领导职数5个。

此复。

中共绵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17年10月11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委成员。

中共绵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0月31日印发